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及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及用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鑫智盈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智盈”）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支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支付公司 100% 股权。支付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97887897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 1#楼 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查询，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97,211.92	142,969.90
负债总额	63,058.48	104,066.64
其中：贷款总额	1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	63,058.48	104,066.64
净资产	34,153.44	38,903.27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4,253.51	51,650.46
利润总额	14,293.63	5,684.52
净利润	12,106.93	4,749.83

2、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戈艳辉。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	5,175.68
负债总额	-	180.02

其中：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	-	180.02
净资产	-	4,995.66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1.21
利润总额	-	-4.34
净利润	-	-4.34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万美元提供连带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支付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及用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向鑫智盈出具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保理于《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金额及鑫智盈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率费、公证费、送达费等）。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二年，自网商保理于《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5）担保函生效：自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鑫智盈已足额获得《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款项之日起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支付公司和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持有支付公司和网商保理100%股权，掌握其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53,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8%；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47,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4%。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1,99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额为 174,953.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向鑫智盈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